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期寄發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並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就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65,9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60%）之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及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